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特 急

环办辐射函〔2020〕51号

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 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全力支持医疗机构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确保辐射安全的前提下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疫情防控中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为医疗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服务保障。

二、疫情防控中，在保障其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，医疗机构（含为应对疫情建立的临时集中收治医院）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急增加 CT、车载 CT、移动 DR 等 X 射线影像设备用于肺炎诊断的，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。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，应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，应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

防护状况 2019 年度评估报告，医疗机构可宽限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社会公开)

抄 送：卫生健康委办公厅，生态环境部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
站。

